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翁國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國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1000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翁國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現金1000元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127號

被 告 翁國輝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○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國輝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8年度簡字第29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。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52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另因詐欺案件，經福建

金門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城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再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4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02號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確定。嗣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湖簡字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27日16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地瓜攤前，徒手竊取攤位上零錢盒內之新臺幣1,000元得手，離開現場。嗣鍾隆一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鍾隆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國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隆一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若判決前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